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水资源国重字〔2015〕1号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要求，以及学校发布的《武汉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武大财字〔2014〕103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订《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资金是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仪器设备费等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第二条 实验室主任为本单位货币资金管理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专职副主任和各研究所所长为本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直接负责人，负责实验室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制订和实施，按国家和学校规定，规范资金的预算及执行。

第三条 实验室各项货币资金实行逐级分层授权使用、专人记账管理模式。

（一）实验室运行费、仪器设备费由专职副主任授权给实验室设备管理秘书，二次授权给各项目执行人使用。

（二）基本科研业务费由专职副主任授权实验室业务管理秘书后，二次授权给各研究所所长，由所长授权本所研究人员使用。

（三）经网上报账系统提交审核后，到实验室签字盖章，再送财务部核算支出。

（四）设备管理秘书和业务管理秘书负责做好日常支出账目记录，每个

月末统计各项货币资金执行情况，报专职副主任，及时督促资金执行进度。专职副主任按国家财政部要求定期上网填报执行进度，并在年末填报各项会计科目统计数据及资金执行效益。

第二章 货币资金开支范围

第四条 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一）日常运行维护费是用于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二）对外开放共享费是用于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六条 仪器设备费是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重点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

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七条 上述经费中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第八条 上述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1号）和武汉大学《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大财字〔2014〕97号）等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286号）和武汉大学《关于印发〈武汉大学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大财字〔2014〕98号）等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第九条 上述经费中专家咨询费开支标准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23号）和武汉大学《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大财字〔2014〕99号）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副高级技术职称（副处级）及以下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正处级）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副厅级及以上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开放运行费严格按照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的预算计划执行，一般不予调整。

(二) 科研业务费按照固定研究经费和年度绩效奖励计算各研究所使用额度，由研究所所长制订本所经费预算，并分配额度给每位研究人员使用。经费报销前需由研究所所长签字确认，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三) 仪器设备费遵循充分调研、节约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批复的项目和预算金额执行。按照武汉大学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选型论证及招标采购。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业务费报销实施细则》（水资源室字[2010]2号）同时废止。